



# 華人性健康報



## CHINESE SEXUALITY HEALTH TIMES

ISSN 1940 – 9869 (Print) 全球發行 ISSN 1940 – 9877 (online)

<http://blog.sina.com.cn/cshthome> (簡體) <http://blog.sina.com.tw/iacmsp/> (繁體)

2009年7月15日 第23期 編委會主任: 阮芳賦 主編: 鄧明昱

美國. 東西方性學研究所

Institute for Oriental-Western Human Sexuality, USA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國際華人醫學家心理學家聯合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al Specialists & Psychologists

热点话题讨论: “中国关于性科学网站的管理” 专辑

### 本报展开讨论: 中国关于性科学网站的管理

【本报讯】6月23日, 中国卫生部公开发布了第66号令《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其中, 对互联网提供性科学知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该规定将于7月1日生效。

66号令中有关性教育的管理内容主要有: 申请提供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中含有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内容的, 主办单位必须是医疗卫生机构。布这类内容的网站都必须得到省级医疗卫生部门的批准。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 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不得以宣传性知识为名渲染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的内容。综合性网站的预防保健类频道不得开展性科学研究内容服务。等等。

上述规定在海内外引起了极大地反响, 全球各大媒体纷纷报道并撰文评论。6月30日, 《国际中华性学杂志》和《华人性健康报》联合发出征文通知, 就上述管理办法中涉及性科学研究内容的互联网管理开展一次热点话题讨论。

参与本次讨论的人员, 既有著名的性学专家, 又有普通的性学专业人员。既有一般的平民百姓, 也有就读大学的在校学生。还有一些近日已被强制关闭的性教育网站, 也来信申诉。也有一些文章, 已在网上发表。我们将这些文章编成专辑, 便于大家集中阅读。本报希望能为人类的性文明和性健康起到一点菲薄的作用。

\*\*\*\*\*

36-40 Main Street, #209, Flushing, NY 11354, USA. Web: [www.iacmsp.org](http://www.iacmsp.org)  
Tel: 718-321-8808 Fax: 718-820-9320 E-mail: [iowhs.sex@gmail.com](mailto:iowhs.sex@gmail.com)

## 中国卫生部发文规定性学网站只能向专业人士开放

据【中新网 6 月 24 日消息】 中国国家卫生部 23 日在其网站公布《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

《办法》规定,严禁以开展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综合性网站的预防保健类频道不得开展性科学研究内容服务。

此外,《办法》规定,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主办单位必须是依法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网站或者频道有 2 名以上熟悉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

非法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最高可罚 3 万元。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据了解,《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已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卫生部：自 7 月 1 日起综合性网站不得谈“性”

据【人民网 6 月 25 日消息】 中国卫生部 23 日公布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网站严禁以开展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管理办法自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指出,综合性网站的预防保健类频道不得开展性科学研究内容服务。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

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性知识宣传,必须提供信息内容的来源,并在明显位置标明。信息内容要由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审核把关。不得转载、摘编非法出版物的内容;不得以宣传性知识为名渲染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的内容;严禁传播淫秽内容。

## 中国严禁网站借性科学研究名义传播色情

据【新华网北京 6 月 25 日消息】 中国卫生部 23 日公布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网站严禁以开展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管理办法自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的《卫生部关于印发〈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管理办法指出,综合性网站的预防保健类频道不得开展性科学研究内容服务。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

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性知识宣传,必须提供信息内容的来源,并在明显位置标明。信息内容要由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审核把关。不得转载、摘编非法出版物的内容;不得以宣传性知识为名渲染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的内容;严禁传播淫秽内容。

## 中国普通网民将被禁止浏览性保健网站

据【路透社北京 6 月 25 日消息】 根据一份新近出台的监管文件,从下月开始,中国普通网民将被禁止浏览性科学研究领域的医疗保健网站。目前中国正努力打击网络色情内容。

中国卫生部网站(<http://www.moh.gov.cn/>)公布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

《办法》称:“严禁以开展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

但该规定可能会对中国人接受性教育造成阻碍。一些知名网站健康频道的网上论坛也可能属于整治对象。

“综合性网站的预防保健类频道不得开展性科学研究内容服务,”《办法》说。

《办法》没有具体解释性科学研究具体包括哪些领域。

## 中国扩大对网络色情内容的监管范围

《华尔街日报》2009年6月26日报道（记者：Jeremy Chan）  
《华尔街日报》2009年6月30日—要闻回顾：“聚焦大中华”头条新闻

中国政府计划对讨论两性健康的网站加强限制，这是针对互联网上普遍存在的色情内容采取的最新一步行动，也显示出中国社会对性的态度正在发生转变。

这是将于7月1日生效的管理办法的内容之一。中国卫生部称，这些办法旨在保证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的科学、准确。管理办法中称，只有政府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才能在网站上提供与性有关的内容，所有发布这类内容的网站都必须得到省级医疗卫生部门的批准。这些规定适用于包括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方面的内容。

围绕着中国整顿互联网内容的另一起事中，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周四重申了对谷歌(Google Inc.)的指责，称谷歌的网站散布了大量色情、淫秽和低俗内容，这严重违反了中国的法律法规。

周三晚间，在中国境内一度无法登录谷歌网站。在周四的例行记者会上被问到此事时，外交部发言人没有回答政府是否应对此负责。

上周，有关部门要求谷歌从中文搜索结果中移除外国网站的链接。谷歌称，它正在努力从在中国的搜索结果中消除色情内容。

卫生部周四并未回应就管理办法进行置评的请求，这个管理办法于今年3月获得通过，但本周才对外发布。官方媒体新华社周三援引卫生部新闻办主任邓海华的话说，管理办法将加强卫生部对国内性科学网站的监督管理，确保信息的科学、准确，防止掺入淫秽内容。

中国政府长期以来一直禁止色情内容，但今年对网络色情的打击尤为严厉。有关部门本月宣布计划，要求在中国所有新的个人电脑从7月1日起都要预装互联网过滤软件，政府称此举是为了阻止色情内容。

这个计划激起了美国政府、业界人士和支持言论自由人士的反对，他们警告说这款软件还可以被用于封锁政治内容。

在中国，性一直属于禁区，但收入的提高和行为方式的日趋自由增加了人们对两性问题和性教育的兴趣。许多专家说，在性教育方面仍然存在不足。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潘绥铭说，人们应该有自己查找性信息的自由。他说，有关性科学网站的新政策是个错误。

梁培定经营的网站提供性功能障碍和相关药品等方面的信息。他说，卫生部应该没有监督网络内容的权限，这个规定没有得到法律支持，我认为他们把事情搞乱了。他称，目前在中国，父母从不与孩子谈性，因此孩子就从色情电影中获得性内容。我们可以通过互联网合理地引导他们。

根据新的管理办法，有关的性科学网站只能向该领域的专业人员开放。违反这些规定最高可被罚款3万元（约合4,000美元）。

一些专家对政府的举措表示赞同。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夏学銮说，声称讨论性科学的网站背后使用的都是来自西方的色情内容。

他说，我相信教师能够给相应年龄的学生教授他们需要知道的所有知识。在任何情况下，色情都不适合于中国文化。

## 网上掀起卫生大扫除

据【《中国青年报》7月1日报道】（记者杨芳） 无论如何，7月1日都是值得关注的日子。

这一天，卫生部发布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正式实施。另一个旨在阻止色情内容的互联网过滤软件，也将从这一天起伴随所有新的个人电脑。

按照卫生部新闻办一位负责人的说法，这两项措施出台的大背景“应该差不多”，都是为了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他拿出一份《全国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会议》的文件，其中印有“着力抓好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的字眼。这次工作会议召开于今年2月20日，宗旨是“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这位官员向《中国青年报》记者介绍说，卫生部新近出台的这套管理办法，正是贯彻实施此次会议精神的产物，其中不仅提高了开办医疗保健网站的门槛，而且对其发布内容及浏览群体也作了限制。

“太乱了，你不觉得需要管一管吗？”他拿出一厚叠A4打印纸反问道，上面印满了被公安部门认定的传播淫秽、色情和低俗内容的医疗保健网站名单。

### 性科学研究必须“单独拎出来”

在这份名单上，主要是类似“美国伟哥中文网”、“中国缩阴网”和“我要保健成人用品”等网站。随便点击其中一个，就会发现里面充斥各种成人用品的广告，有些还附带着色情图片和视频。

“数量太多了！”一位参与制定《管理办法》的官员感叹说。或许因此，他并不能拿出有关“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网站的具体数字，也无法说出需要整顿的网站的准确数据。

记者试图联系了其中一家成人用品网站。其负责人表示自己并不知道卫生部这个《管理办法》。不过他随即解释说，自己的网站并不属于“医疗保健”的范畴。“成人用品曾经被划分到医疗器械里面，但后来就不是了。”他言之凿凿地说。

这种说法遭到了卫生部的否认。卫生部解释说，凡是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健康教育等方面的信息，都属于“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范畴。这其中既包括各种医药公司的官方网站，也包括诸如搜狐和新浪等门户网站设立的预防保健类频道。

事实上，早在2001年，卫生部就下发过《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对上述网站进行了各种规范。只是这个旧条例内容要少得多，其中要求开办这种网站除了在电信部门备案外，还必须经过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核同意。

而在新近出台的《管理办法》中，这项政策的门槛提高至只有政府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等组织才能在网站上提供与性有关的内容，所有发布这类内容的网站也必须得到省级医疗卫生部门的批准。

对此，卫生部新闻办的负责人用“与时俱进”来解释：“2001年网络是什么情况？现在变化太大了。”他进一步解释说，提高门槛设置的另一个原因是为了防止网站异地登记。据说，之前部分医疗保健网站，不仅不向卫生部门提出申请，而且即使申请了也是在外地的卫生部门，增加了不少监管成本。

“我们这种做法属于前置审批，也就是提前替你审核把关了。这样可以源头上遏制淫秽、色情和低俗内容。”他总结道。

《管理办法》的另一重点是对于涉性内容的规定，主要针对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和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内容。其中第 15 条还明确规定：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严禁以开展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综合性网站的预防保健类频道不得开展性科学研究内容服务。这些都是 2001 年发布的管理办法中完全没有的内容。

卫生部的一位领导指出，有些性学研究的网站，打着宣传性知识的旗号提供淫秽信息，于是就在制定管理办法时把性科学研究“单独拎了出来”。

### 对于科学家是工作，对于普通人可能就是色情

而这也成为争议的焦点。不少媒体用《7 月 1 日起综合类网站不得谈性》和《卫生部发文规定性学网站只能向专业人士开放》等标题来解读这个管理办法。一位网友对此发表评论说：“这叫啥子规定？性学也是科学，你们这样一搞，普通老百姓今后难道连上网学习性知识的权利都没有了吗？”

对于这些说法，卫生部新闻办的这位负责人显得哭笑不得：“我们从来都是鼓励性知识宣传的！周总理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就提出，让青年人懂得生理卫生知识很重要，到现在了我们怎么会反对性知识教育？”

针对“性学研究类网站只能向专业人士开放”的规定，他举例说，一对夫妇去医院治疗不孕不育，医生将会播放类似的视频或者照片给患者看。对于患者来说，这只是治疗方法，但对其他人而言，这可能就是淫秽内容。

“不同的东西在不同的场合会有不同的理解。”这位负责人还举例，曾经有个基层民警，就以传播淫秽色情名义，将某家男科医院的治疗视频没收了。

他表示，出台这项规定主要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他们很容易受伤害。就像书店卖书一样，一些书籍必须放在未成年人不易接触到的地方，或者说售货员根本不会卖给未成年人这些书籍。”他说。

“如果一个人不是未成年人，又很想了解性学研究呢？”记者不免疑惑。

“但你有孩子吗？如果你能够毫无阻碍地看到，说明你的孩子也会看到，这该怎么办？”这位官员表示，希望这部分群体理解，这个管理办法的初衷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为了保护下一代，请理解这种做法”。

“可是，那些很想了解性学研究的成年人怎么办？”记者再次抛出了同样的问题。

“你可以通过其他渠道，比如买书之类的，但不要通过网络了。这些内容对于科学家来说是工作，但对普通人来说很可能就是色情。”

据说，这种做法是借鉴了中国性学会一些学者有关涉性信息的分类方法。他们认为涉性信息包括淫秽类、限制类和普通类 3 种。其中限制类主要是指性学家、性文艺工作者和性作家等专业群体所接触的性信息，应该严格限制使用并规定对象和场所。

另据透露，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心理教研室主任胡佩诚就是这些学者之一。在制定管理办法之前，卫生部曾听取过他所在的中国性学会一批专家的意见。

但胡教授最初否认了此事。后来，在记者追问下，他承认说自己只是在前期提过意见，至于后来政策如何制定就毫不知情了。“我现在连这个管理办法什么内容都不知道。”他说。

不过，他表示支持“性学研究类网站只能向专业人士开放”这个规定。“就像只有医生能够检查病人，而普通人没有这个权利。”他打比方说。

“如果你是爱好者，可以看书、上学习班，或者到其他相关的地方去寻找你所需要的知识，对不对？”胡佩诚反问道，“更何况并不是喜欢什么就能得到什么，比如你对政治感兴趣，总不能告诉你中央开什么会议吧？”

### 这不是强迫全体网民的性知识退化到青少年的水平吗？

不过，对于这些做法，一些性社会学家表示了不同意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李银河反问：“怎么能用青少年的标准来要求成年人呢？”

她认为完全可以用屏蔽或者分级来解决这个问题。比如为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美国电影分级制度中就有大众级、建议在父母陪伴下观看的辅导级和不适合 13 岁以下儿童的特别辅导级等多个级别。而登录不少国外的色情网站，首先会跳出一个窗口，询问你是否未满 18 岁，否则就提醒你不能浏览类似网站。

“人家靠的是诚信。我们要解决这个问题，也需要提高全民素质，而不是简单地用青少年的标准要求全体人群。”李银河说。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潘绥铭的说法更为直白：“这不是强迫全体网民的性知识退化到青少年的水平吗？”

相比之下，一家网站的负责人表达了自己的忧虑。他所经营的网站提供性功能障碍和相关药品等方面的信息。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他认为“这个规定没有得到法律的支持，我认为他们把事情搞乱了”。他称目前在中国，绝大多数父母从不与孩子谈性，因此孩子就从色情小说、电影中获得性内容，“我们本可以通过专业网站合理地引导他们”。

李银河也说：“登录性学研究网站是每个人应有的权利。”

据说，下一步卫生部将联合公安部、工信部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主要对象就是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和药品信息服务。对此，一位内部人士抱怨道：“这里面亟待管理的太多了！”他举例说，在国外的网站输入“sex”，其实“挺干净，什么也没有”，而在中国，你如果输入了“性”字，将会出来一系列色情内容。

“为什么呢？”记者问。

“我也不知道，中国文化就是这样吧！”他无奈地耸了耸肩。

## 中国卫生部官方网站 6 月 23 日发布

<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hbgt/s3581/200906/41403.htm>

#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66 号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已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陈竺  
二〇〇九年五月一日

##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活动，保证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科学、准确，促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开办医疗卫生机构网站、预防保健知识网站或者在综合网站设立预防保健类频道向上网用户提供医疗保健信息的服务活动。

开展远程医疗会诊咨询、视频医学教育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按照卫生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是指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医疗保健信息等服务的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是指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共享性医疗保健信息等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 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在向通信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 第二章 设 立

第五条 申请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主办单位为依法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 (二) 具有与提供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

(三) 网站或者频道有 2 名以上熟悉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提供性知识宣传的，应当有 1 名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

第六條 申請提供的互聯網醫療保健信息服務中含有性心理、性倫理、性醫學、性治療等性科學研究內容的，除具備第五條規定條件外，還應當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主辦單位必須是醫療衛生機構；
- (二) 具有僅向從事相關臨床和科研工作的專業人員開放的相關網絡技術措施。

第七條 申請提供互聯網醫療保健信息服務的，應當按照屬地管理原則，向主辦單位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中醫藥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請書和申請表。申請表內容主要包括：網站類別、服務性質（經營性或者非經營性）、內容分類（普通、性知識、性科研）、網站設置地點、預定開始提供服務日期、主辦單位名稱、機構性質、通信地址、郵政編碼、負責人及其身份證號碼、聯繫人、聯繫電話等；

- (二) 主辦單位基本情況，包括機構法人證書或者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三) 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學歷證明及資格證書、執業證書複印件，網站負責人身份證及簡歷；
- (四) 網站域名註冊的相關證書證明文件；
- (五) 網站欄目設置說明；
- (六) 網站對歷史发布信息進行備份和查閱的相關管理制度及執行情況說明；
- (七) 衛生行政部門、中醫藥管理部門在線瀏覽網站上所有欄目、內容的方法及操作說明；
- (八) 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網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戶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九) 保證醫療保健信息來源科學、準確的管理措施、情況說明及相關證明。

第八條 從事互聯網醫療衛生信息服務網站的中文名稱，除與主辦單位名稱相同的以外，不得以“中國”、“中華”、“全國”等冠名。

第九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中醫藥管理部門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內，對申請提供互聯網醫療保健信息服務的材料進行審核，並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審核意見。予以同意的，核發《互聯網醫療保健信息服務審核同意書》，發布公告，並向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備案；不予同意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互聯網醫療保健信息服務審核同意書》格式由衛生部統一制定。

第十條 互聯網醫療保健信息服務提供者變更下列事項之一的，應當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辦理變更手續，填寫《互聯網醫療保健信息服務項目變更申請表》，同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一) 《互聯網醫療保健信息服務審核同意書》中審核同意的項目；
- (二) 互聯網醫療保健信息服務主辦單位的基本項目；
- (三) 提供互聯網醫療保健信息服務的基本情況。

第十一条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有效期2年。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内,向原审核机关申请复核。通过复核的,核发《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复核同意书》。

### 第三章 医疗保健信息服务

第十二条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内容必须科学、准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健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

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对发布的全部信息包括所链接的信息负全部责任。

不得发布含有封建迷信、淫秽内容的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发布未经审批的医疗广告;不得从事网上诊断和治疗活动。

非医疗机构不得在互联网上储存和处理电子病历和健康档案信息。

第十三条 发布医疗广告,必须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应当注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并按照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登载。

不得夸大宣传,严禁刊登违法广告。

第十四条 开展性知识宣传,必须提供信息内容的来源,并在明显位置标明。信息内容要由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审核把关,确保其科学、准确。

不得转载、摘编非法出版物的内容;不得以宣传性知识为名渲染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的内容;严禁传播淫秽内容。

第十五条 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

严禁以开展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综合性网站的预防保健类频道不得开展性科学研究内容服务。

第十六条 提供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网站登载的新闻信息,应当符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登载的药品信息应当符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底部的显著位置标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或者《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复核同意书》的编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日常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主办单位提供的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开展审核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对下列内容进行日常监管:

(一) 开办医疗机构类网站的,其医疗机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 提供性知识宣传和普通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 是否取得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资格, 是否超范围提供服务;

(三) 提供性科学研究信息服务的, 其主办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是否违规向非专业人士开放;

(四) 是否利用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的名义传播淫秽内容, 是否刊载违法广告和禁载广告。

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 接受上网用户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对上网用户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要及时通知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予以改正; 对超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 应责令其停止提供。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和监督管理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经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通报同级通信管理部门, 依法予以查处; 情节严重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提出监管处理意见, 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
- (二) 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的;
- (三) 未在网站首页规定位置标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书编号的;
- (四) 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 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借开展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违规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申请作出审核意见的, 原审核机关应当撤销原批准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 月 3 日卫生部发布的《卫生部关于印发〈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办法〉的通知》(卫办发〔2001〕3 号) 同时废止。

## 热点话题讨论：中国关于性科学网站的管理

(美) 邓明显 医学博士 健康科学哲学博士

**DENG Mingyu, M.D., Ph.D.**

6月23日，中国卫生部公开发布了第66号令《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其中，对互联网提供性科学知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该规定将于7月1日生效。

66号令中有关性教育的管理内容主要有：申请提供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中含有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内容的，主办单位必须是医疗卫生机构。布这类内容的网站都必须得到省级医疗卫生部门的批准。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不得以宣传性知识为名渲染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的内容。综合性网站的预防保健类频道不得开展性科学研究内容服务。等等。

上述规定在海内外引起了极大地反响，全球各大媒体纷纷报道并撰文评论。6月26日，美国《华尔街日报》报道“中国扩大对网络色情内容的监管范围”，该文并于6月30日《华尔街日报》——要闻回顾：“聚焦大中华”作为头条新闻。

国际华人医学家心理学家联合会（IACMSP）所属的国际中华性健康研究会的800多会员，和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WACS）的300多会员（部分会员重复），是全球华人性学专业人员的骨干力量，《国际中华性学杂志》和《华人性健康报》的编委，也大多数是性学研究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包括最著名的一些华人性学家。对于如何在网上提供性科学研究的内容，如何区别性的科学研究和色情淫秽知识传播，最具有专业资格的发言权。为此，《国际中华性学杂志》和《华人性健康报》就上述管理办法中涉及性科学研究内容的互联网管理开展一次热点话题讨论。为了汇集各方不同的意见，我们对这次讨论不提示任何带有倾向性的观点，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请大家各抒己见。

本报于6月30日发出“请参与热点话题讨论：中国关于性科学网站的管理”的讯息后，反响很大。著名性学将吴敏伦教授、潘绥铭教授、李银河教授等发来的文章，不少专业人士也纷纷撰文。

也有一些朋友来信谈到：“大家都有自己的观点，是该说一点什么了。但是，现在国内的人还不是时候发言，我们可都是上了紧箍咒的。”；“现时代国人的做法不在于如何去申辩而是采用打擦边球的做法，这次招来了全面封杀。中国性学只能在仁智或疏忽的短周期中断续发展，真诚的讨论可能事与愿违”等，我们表示充分地理解。

还有一些近日已被强制关闭的性教育网站，也来信申诉。我们也通知作者，如果想在《华人性健康报》发表，需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背景。

本报本期发表这组热点话题讨论的文章，谢谢大家的参与！

《国际中华性学杂志》总编辑  
《华人性健康报》主编

邓明显 博士

2009年7月14日

## 性学（性科学）不是医学——兼谈权威观点

邓明显， 医学博士、健康科学哲学博士

DENG Mingyu, M.D., Ph.D.

（美国）东西方性学研究所所长

惊悉中国卫生部近日公布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简称 66 号令），把性科学研究“单独拎了出来”。其主要内容包括：申请提供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中含有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内容的，主办单位必须是医疗卫生机构。布这类内容的网站都必须得到省级医疗卫生部门的批准。提供性知识宣传的，应当有 1 名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不得以宣传性知识为名渲染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的内容。综合性网站的预防保健类频道不得开展性科学研究内容服务。等等。66 号令所指的性科学，应该是性学（Sexology, Sexuality）。不过，挂上一个“科学”的桂冠似乎更堂而皇之。66 号令于 7 月 1 日实施。笔者作为一个华人性学家，为之汗颜！呜呼，中国性学研究和性教育之大倒退！

回顾往事，笔者为中国当代性学的兴起和研究已摇旗呐喊 20 余载，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就被称为“中国当代性学的滚雷英雄”。1986 年，笔者与王效道、潘绥铭、郑日昌、朱琪、周梅、胡廷溢、王友平、王向群、邸晓兰等仁人志士在北京发起筹备中国性心理健康研究会（1988 年更名为中国性学会，1994 年由民政部批准注册为国家一级学会）。当时，潘绥铭先生就和笔者谈到：“现在，我们开展性学研究和性教育要冒很大的风险。但是，你的条件比我好。你是医生，遇到官方干预时。你可以说是给患者治病。我是社会学的教师，弄不好就成了教唆犯！”。诸君为潘先生的精辟言谈而一笑了之。

那时，中国的社会大环境和现在当然不一样。在八十年代后期和九十年代初期，也确实有一些性学研究人员遭遇到不公正的待遇。但是，没想到 20 多年后的今天，中国卫生部的 66 号令仍然把性学（性科学）归属在医学范围。凡在医学领域内研究性科学的——合法！凡在非医学领域内研究性科学的——非法！，甚至于有教唆之嫌！这岂非咄咄怪事？

中国人都习惯于迷信权威。笔者就根据一些权威人物和权威机构的观点，简单分析一下 66 号令。

### 性学（性科学）不是属于医学范畴

众所周知，人类的性活动是建立在生理、心理和社会活动的基础上。性的内在机制，包括性的生理维度、心理维度和社会维度。自二十世纪中期以来，性学研究已形成了性生理学和性医学、性心理学、性社会学、性人类学、性法学、性教育学等若干学科。所以，性医学只是性学的一部分，而性学不是属于医学范畴。笔者在早期的两篇论文“试论我国性心理学的普及与研究”（《医学与哲学》1986 年第 5 期）和“论性科学研究的几个基本问题”（《中国社会医学》1989 年底 3 期）中，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论述。按照中国人迷信权威的观点，笔者的这两篇论文，当时就得到了中国医学科学院院长吴阶平教授的书面肯定。吴教授难道不是中国医学界的最高权威吗？

1994 年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的中国性学会，是官方认定的中国性学界的最权威的学术团体，目前有九个专业委员会。即：性医学专业委员会、中医性学专业委员会、性教育专业委员会、性传媒专业委员会、性人文专业委员会、青少年性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性传播疾病防治专业委员会、性心理专业委员会、性法学专业委员会。如果按医学归类，只有三个专业委员会属于医学范畴。如果按 66 号令来判定，其他六个专业委员会都不得开设性学研究的网站，否则就是非法。这岂不是天大的笑话吗？

2006年，由中华慈善总会和中国教育学会共同主办的“中国青少年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工程”（简称“青艾工程”）在北京启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嘉璐先生、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怀西先生出席启动仪式并担任“青艾工程”的总顾问。艾滋病的防治健康教育和性健康教育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青艾工程”的网站也有大量的性教育的内容。中华慈善总会和中国教育学会都是中国的权威团体，但并不是医疗机构。按66号令的要求，“青艾工程”的网站是否也应该取缔？

### 性学专业不等于医生

66号令强调：性科学研究网站主办单位必须是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得到省级医疗卫生部门的批准。提供性知识宣传的，应当有1名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这也是令人啼笑皆非的一些规定。

如上文所述，既然性学是由多个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学科组成，性学专业当然不会都是医生。众所周知，中国的三位著名的性社会学家——刘达临、潘绥铭和李银河，都没有医学背景，当然也都不是医生。

刘达临教授主持的中华性文化博物馆，名扬海内外。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教授为该馆题字是“中华性文化博物馆——五千年第一展”。10多年来，他们的展览在中国大陆展出近40次，在中国台湾展出4次，在中国香港展出2次，并在柏林、横滨、墨尔本、鹿特丹、纽约、新加坡等地展出，都获得了轰动性的效果，观众逾百万人。中华性文化博物馆的网站，为民众提供了大量的性和谐与性健康的知识。

潘绥铭教授主持的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开展了多项大规模的性学研究，主办了多次国际性学会议，培养了若干性学专业的博士和硕士，是全世界著名的性学研究所之一。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的网站，在性学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提供了大量的学术资料。这个网站，已经成为很多医师、心理师、社会工作师进修性学的主要基地。

李银河教授撰写性学专著40余部，并在各种场所赋予要关注性少数群体的合法权益。1999年，她被《亚洲周刊》评为中国50位最具影响力的人物之一。她在新浪网开设了自己的博客，把很多性学的理念和知识在网上公布，自2005年11月开博以来，点击率已超过1700万。

按照66号令，上述三位誉满全球的性学家，也是没有资格在提供性知识宣传的。如果要想具备资格，从已经70高龄的刘达临教授，和年近6旬的潘、李二位教授，还得重新读医科大学，毕业后从住院医师做起，慢慢熬到副主任医师才行。

但遗憾的是，除了部分泌尿外科和妇科医生外，很多医生对性学并不了解，特别是副高级职称以上的医生。试想，大量的内科、外科、产科、儿科医生，已经掌握了性学的知识和研究方法吗？况且，在中国的医学专业分科标准职业中，至今没有性医学。在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和省级医院等大型医院中，性医学科也是凤毛麟角。那么，医疗机构的那一个专业去申请性科学网站，又由哪一科的高级职称的医生去管理呢？

### 性健康是世界共识基本人权

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WHO）在1948年成立时，给健康下的定义就是“身体、心理及社会生活的完美状态”。性健康是人类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不例外。

2000年5月，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性学会（WAS）通过了“性健康促进行动方案”。方案对性健康和性权利进行了说明。

方案指出：“性健康是指与性有关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文化方面正处于良好状态的一种体验。性健康由性潜能的自由和负责的表达所证实，性潜能促进个人和社会的和谐与健康，丰富个人和社会的生活。性健康不仅仅是指没有功能障碍、没有疾病和/或身体无虚弱。为了获得和维持性健康，必须认可和支持所有人的性权利”。

在性权利方面，方案也指出：“人权乃人类与生俱来的；可是，重视与生俱来的权利本身不会产生权利。人权高于文化价值。如果特定的文化具有违反人权的习俗，那么这种文化价值就应该被改变，象女性生殖器官损毁的文化习俗就是应该加以改变的事例。人权是促进健康的途径，它已经在促进生殖健康的定义中明确地予以陈述过。性权利越来越得到了人们的重视。人权是普遍达成共识的作为保护人的尊严的普世法则，它促进正义、平等、自由和生存。既然健康保护是基本人权，由此得出结论：性健康包括性权利。”

2009年4月13日，经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行动计划指出，实现充分的人权是人类长期追求的理想，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庄严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人权事业发展，使中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提高，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中国政府如今已经将人权写进了国家发展纲要了。而性健康与性权利是世界共识的人权。如果按66号令的要求：“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综合性网站的预防保健类频道不得开展性科学研究内容服务”。岂不是剥夺了广大民众在网上学习性知识，增加性保健常识，维护性健康的权利？岂不是也公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

### 卫生部官员应该“亡羊补牢”

综上所述，无论从法律、权威和专业的角度来看，卫生部近日公布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性科学网站的管理”的条例，很多都是不合理的。卫生部新闻办的某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出台这项规定主要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尽管这个出发点是好的，但从性专业的角度看，起码是性科学的弱智或科盲。作为一个国家的卫生健康管理最高行政机构，出台这种科学的弱智或科盲的法令，能达到“保护未成年人”的效果吗？

中国有句古话：“亡羊补牢，未为晚也”。请卫生部官员三思。

——2009年7月3日，纽约

【作者系中国性学会的发起人之一，1986年至1994年曾任中国性学会（筹）秘书长。现定居美国，任东西方性学研究所（WAS团体成员）所长、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世界性学会（WAS）注册国际性学家，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WACS）副会长兼北美分会会长，国际中华性健康研究会会长，《国际中华性学杂志》总编辑，《华人性健康报》主编，《WACS Newsletter》主编】

## 如何将性暴露物品接收权下放

### --对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一点意见

吴敏伦 博士

【世界性健康学会亚洲部主任、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会长、亚洲性学会创始会长，香港大学医学院吴敏伦教授回复《华人性健康报》:

XX: 多谢你邀我对《中国关于性科学网站的管理》发表意见。附上最近我在香港发表的对香港政府应如何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意见，可以看到我在性信息管理上所提倡的应有精神，给大家参考。这篇文章虽然针对的是性暴露物品或所谓色情刊物，但其实可扩大至任何有关性的信息来看。】

【明报专讯】特首在施政报告中经常强调香港要成为世界大都会，包括是文化大都会，然则我们需要的是一个兼容、和谐、富想象力而又能广纳信息的社会，任何要限制此等能力的法律或政策，可免则免。但现时世上每一个大都会，仍逃不出要管制性暴露物品的魔咒，又因找不出稳定标准而伤透脑筋，照看，将来哪一个城市能最先破解这魔咒，必然出类拔萃，成为大都会之大都会。

其实，我在上次政府检讨此条例时已指出，性暴露信息对人或社会有害这说法，在科学数十年来的研究下，并无足够证据，所以仍坚持有害的，已属迷信。当然，惯说神话的神学家及其门徒仍会坚持「无证据」是神话，反而他们的「有证据论」才最科学，譬如最近便有大幅神学广告在报纸上「见证」色情刊物之害，又有「神学博士」洋洋万言以其自作的「科学方法」证明有害。我不拟在此浪费时间去审评这些证明的质素，只想指出若他们的见解真是一些可信又如此具革命性的科学灼见，他们自可把文章投去国际知名的科学期刊如《Nature》之类（低二、三流的也可），一旦刊登，科学界必然万方臣服，一锤定音「有害」，何必花钱买篇幅或只敢在自己地盘，在无知大众面前也文也武？

不过，迷信者也是人，我认为无论迷信人数多少，声音强弱，社会仍应体谅，暂时为他们保持规管条例，但就真的要保持中立，不套用他们惯用的那些有主观审判意味的词语，如「淫褻」、「不雅」、「令人反感」、「不健康」....等。我提议这些词语，都用「令人不安」来代替，即《令人不安物品管制条例》、《令人不安物品审查处》等，因为「不安」确是一些人遇上这些物品的反应，但不必先假定那不安是否合理。

至于仲裁标准，既然是企图以单一标准来代表无数，不论用甚么方法，如增加仲裁员、用陪审团、由法庭审....等，基本上也与大都会的兼容和谐有矛盾，何况性文化是随最多个人背景因素而变化的，如种族、性别、年龄、信仰、收入、修养、社会阶层....等，根本不可能也不该有统一标准。所以，我建议这仲裁机制，不如尽量以供人参考为目的，可以继续现时的分级工作，惩罚处理级别错误的媒体及禁止发放那些很清楚是煽动犯罪（如以强奸、杀人为乐）或以犯罪途径制作（如以孩子做色情表演）的物品，但此外便完全开放给成年人自由根据级别决定去看或不看，不会无理限制了一些权利。譬如，现行第三级内的「打格仔」及不准有兴奋性器官接触场面等，只由于一部份人的反感便令全部成人不可以看，是非常无理及不包容的，也损及艺术创作。新制度可以至少将那些内容列为第四级，给不同背景的、对此不反感的成年人享用。

在儿童方面，一般人最担心是有些性暴露内容会「荼毒儿童」，此说未能证实已如上述，但现时亦的确仍有不少家长因未懂应付而弄致性物品本来无害也有害，为保护这类家长及子女，我认为仍可将物品分级（分得更细致也可），但应有方法避免剥夺或限制了其它有应付能力的子女的接收权。现时信息科技一日千里，要确保能禁绝色情信息，如强制互联网用过滤软件等，都只能「有杀错有放过」，连一些有用的信息也牺牲了，反会窒碍一些优质儿童的知识和智能成长。所以，我提议政府在分级之后，将容

许儿童接触哪些级别 (包括成人级) 的权利下放给家长, 因为只有家长才最明白他们可应付哪类物品。为帮助家长做最适当和能紧贴儿童成长的决定, 一个可行的方法是通过学校来做。即是在每年学期开始的第一个家长日, 由老师与每位家长商议决定该学生可接触高至哪一级的物品, 发出一年有效的通用证, 学生可凭证上网或往戏院、报摊等买看不超过批准级别的物品, 到明年再由老师与家长看情况再定级数发新证, 如此直至学生成年。如果这政策能在全港推行, 可促进学校与家庭在性教育上的合作, 把数据统一纪录起来, 还可以长期提供一些可靠有用的数据, 给物品分级和性教育工作者参考, 知所改进。

审裁机制是逆社会开放的大方向而行的, 所以不论如何「改善」, 乱子和笑话必定无可避免, 而且只会越来越多, 但一旦转以供人参考为主, 由于物品接触权大部份已回到个人(或儿童家长)手上, 已可减少很多投诉或冲突, 给时间社会冷静地把性心理培养成熟, 直至一天能完全撤消这个不必要但又极其劳民伤财的性物品审裁。

## 潘绥铭：卫生部也“扫黄”？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所长、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副会长潘绥铭教授, 就卫生部 2009 年 6 月发布的条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答记者信访。】

### 记者来信

尊敬的潘老师：

您好，我是 XXX 的记者 XX，曾经就农民工性生活问题请教过您。

不过这次是希望向您请教卫生部新近发布的条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我看您之前接受华尔街日报的采访时说，“人们应该有自己查找性信息的自由。他说，有关性科学网站的新政策是个错误。

当然，我们采访并不是希望简单地听您谈谈对于这个新规定的看法。因为我们注意到管理办法中很多界定模糊的概念，比如说医疗保健网站，或者进行性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按照这种说法，恐怕所有有关性学的网站都名列其中，而且需要向有关部门报备。

不知道您对此有何看法？

谢谢

### 潘绥铭回信

XX, 你好

任何不给出界定的规定, 其实就是表达两种意思之一: 其一是“老子有权, 想干啥就干啥”; 其二是“也就是表个态, 不必当真”。

卫生部在政府部门排名榜上恐怕是排在最后一位的, 因此后一种可能性更大。

哈哈, 贵报有可能发表吗?

### 记者再次来信

潘老师您好

事实上，我今天已经采访了卫生部的相关官员，他们给出的解释是：为什么不允许普通人登录有关性学研究的网站，原因是那些内容对于科学家来说是工作，对于普通人来说是色情……不过，他们反复强调，这里的普通人主要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然后我就问，那像我这样的非未成年人，有很想了解性学研究的怎么办呢？他们的回答是，为了下一代，你还是选择其他渠道吧……

不知道您对此有何评论，尤其是我无法理解的，同样的内容，对于科学家来说是工作，我们就成了色情……

### 潘绥铭再次回信

这种屁话，回应都是一种耻辱。

如果可以发表，你就写上一句：

这是强迫全体网民的性知识退化到青少年的水平。依此类推，所有中央文件对于官员来说是工作，对于普通人来说就是污染。

### 记者第三次来信

尊敬的潘老师

您好

不幸被您言中，您的那些意见最终还是被删除了。本来是原封不动地记录上去的。不过这绝非本部门的意见，事实上，那些话是在付印前的最后一刻被删掉的。这篇文章的其他地方也被“和谐”了不少地方，毕竟，我们作为一个XXX的机关报，批评另外一家部委，还是很需要勇气的。

呵呵，我想，如果用删掉一些话的代价，来换取这篇文章的发表，还算值得吧。

但愿您不要因此生气。

如果您对文章还有什么意见，请批评指正。方便的话，我下午到报社再给您邮寄一份报纸。

非常感谢！

### 潘绥铭第三次回信

哈哈，你太客气了

我们都是中国人，生活在中国，什么都懂。

你别在意，这对我来说是家常便饭。

## 卫生部文件错误百出

李银河 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副会长

由卫生部长陈竺签署的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是一份错误百出的文件。

试举一例：第三章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第十四条中居然有这样的文字：

“不得以宣传性知识为名渲染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的内容。”

首先，“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正是性知识的基本内容，宣传这些知识为什么要“以宣传性知识为名”？难道宣传一种知识还要以自己为名？更荒谬的是：难道宣传一种知识“不得”以自己为名？

其次，既然是“性科学研究的内容”，就要光明正大地传播，讲授，宣传，为什么需要“渲染”？在传播和教授过程中，何谓“渲染”，何谓“非渲染”？

再次，性学研究在世界范围内都是显学，涉及性社会学、性心理学、性伦理学、性医学、性治疗学的科学研究硕果累累，有关论文专著汗牛充栋，为什么在中国它“不得”传播，不传播这些“性科学研究的内容”，难道去传播不科学的“内容”，或者让那些非科学的“内容”去占领市场？

最后，比较刁钻的一个质疑：卫生部所有在正式医科大学上过学拿过学位的工作人员恐怕在大学期间都涉猎或专修过性心理学、性伦理学、性医学、性治疗学、性社会学的“性科学研究的内容”。如果这些“性科学研究的内容”都不可教授，不可传播，这些人的学位证书就有了问题，还怎么可以据此谋得卫生部的职位，在那里发这种狗屁不通的文件？

再举一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

“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

“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全国应当不超过几千人，这个估计是用社会学中的专业人员推算的。全国研究性社会学的专业人员应当不超过几十人，从心理和生理角度研究性医学的人要多一些，但是绝不能构成建立一个“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的目标群体的规模。按照这项规定，把互联网上所有的“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都关掉算了，还开什么开？

如此错误百出的文件也会发下来，卫生部的官员脑子进水了不成？

## 不要倒洗澡水时把孩子一同倒掉

范 围

辽宁省生命科学学会性心理研究所所长

去年9月，几位同仁在一块吃饭，老肖谈电影《色戒》、《苹果》时说：“我现在有一种预感，影视审查严了，形势在变，秋天来了。”老蒋则不以为言地说：“不会吧，不是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吗？”当时对于他们的言论我没有在意，但没多久整治网络“低俗”之风不断吹来，我的个别保存在收藏夹中的资料竟打不开了。更令我不解的是今年3月我突然接到某编辑的电话，说原定4月付印的我的一本谈性的新书推迟了，这倒让我真的吸了一口凉气，难道我们又走了回头路不成？这不，两个多月过去了，出书的消息一点都没有了。

作为“生在旧社会，长在红旗下”的我，年轻时对于性，真的啥都不懂，那时跟女生说话都脸红。文革那年，我正在读大三，由于家庭出身高些，虽然是班长，也只好夹着尾巴做人，不敢在校搞对象，眼看着心仪的“同桌”，被造反派抢走了，就是不知该说点什么。都说爱一个人很难，可我认为最难的是示爱，而不是爱人。就在文革后期毕业分配时，我终于鼓足了勇气找到了我过去的“同桌”，问她不想跟我一起走，去一个别人都不熟悉的地方。她哭着对我说：“我一直以为你不喜欢我呢，可现在不行了，我已经是他的人。”我傻傻地说：“难道你们已经办了婚姻登记？”她说：“没有，但我们……。”那一次，是我们第一次手拉着手谈话。不久，我们都离开了学校，21年后她对同学说她爱错了人。

我们的经历，看起来很可笑，其实，在那个年代是再平常不过的事了。现如今，看到在校大学生自由的谈情说爱，我非但不嫉妒，反过来主动指导他们，因为作为一个过来人，我看到了社会的进步，同时也看到有些青年人价值观的扭曲。

说良心话，我是学工科的，后来所以走到了性心理的研究之路，也是得益于改革开放后出现的宽松社会环境。在上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出版界翻译了大量西方的性学专著，使我受益匪浅。我觉得13亿的中国人，不能在性上太愚昧了。人是一个感性的动物，性欲、性爱是人的一种本能，上帝造人的时候，不仅考虑了各种部件的搭配合理，而且还赋予每个人七情六欲。人不能只知道恋爱、结婚、家庭这三件事，应该了解更多一些的东西，特别是性心理，对于人的成长和健康生活是十分必要的。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很长的国家，性禁锢使人们的性知识十分贫乏，例如“同性恋”，很多人是在10年前才弄明白是怎么回事的，因此说“性”在中国不是说多了，而是说得人少，讲得还不够。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经济和社会有很大的发展，其中在人性的开发上也有了很大的飞跃，例如，中国性学会的诞生、中华性文化博物馆的建立和中国性学图书的繁荣都说明了中国人在性的研究上有了长足的进步。开放使国民在性认知上得到了普及，同时也使百姓能用平常心态去审视我们身边出现的各种性现象。我认为这是一件好事，中国的性思想的开放，总的说来成绩是主要的，正面东西多于负面的东西，但也不是一点问题没有，所谓的低俗问题还是不同程度存在的。

实事求是地说，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不良之风，不都是性惹得祸。至于说大学生未婚同居、中学生早恋、早性，也不是性学家的错。但从历史上讲上，中国人有算总账的毛病，文革就是一例，今天似乎还有人这么干。7月2日，《人民网》刊出一篇文章，题目是《性病泛滥的后面是“性道德”的滑坡》。文中在点评性泛滥成因时，把性学家列为了主要被告。因为他们“不遗余力的为‘性解放’奔走呼号”，才使“外遇”、“一夜情”、“换妻”等得以泛滥。如此说来性研究等于性教唆，性学家三十年的努力，仍没摆脱是是非非。

其实所谓的低俗之风，哪个国家都有，关键如何去掌控。任何事物都有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都不能一概肯定或否定。少数人利用性教育的机会，宣扬一些色情的东西，国家应该整治，但不能将孩子同洗澡水一起倒掉。我国对在青少年中开展性教育历来有不同观点，一种认为应该、有益，越早越好；一种则认为副作用大，不如不说。其实，每个人都有了解性知识的权利，堵是堵不住的，你不教育他，他可以通过其它渠道了解性。这次政府对讨论两性健康方式的进行了严格的规范（见卫生部第66号令），分明是要堵，而不是疏，我看有点左了。

## 片面规范与思维的误区：

### 我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6号)》

张敬婕

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介与女性教席

卫生部颁发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6号)》(下文简称为办法)引起了社会广泛的关注。从传播学的角度看,这项办法的出台主要是从控制信息源的角度出发,规范互联网操作与运行中涉及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相关内容。

我们知道,大众传播效果的形成受到多种因素和条件的制约,但这一过程中居于最优越地位的无疑是作为传播主体的传播者。传播者决定着信息的内容,但从宣传或说服的角度而言,即便是同一内容的信息,如果出于不同的传播者,人们对它的接受程度是不一样的。这是因为,人们首先要根据传播者本身的可信性对信息的真伪和价值作出判断。可信性(credibility)包含两个要素,第一是传播者的信誉,包括是否诚实、客观、公正等品格条件;第二是专业权威性(expertness),即传播者对特定问题是否具有发言权和发言资格。这两者构成了可信性的基础。一般来说,信源的可信度越高,其说服效果越大;可信度越低,说服效果越小。

不过,由可信性带来的说服效果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传播学四大奠基人之一的霍夫兰通过实验发现,高可信性信源在短期内传播效果非常显著,低可信性信源的传播内容由于人们对信源怀有不信任感,其说服效果最初可能会小于内容本身的说服力,在一定时间内,传播内容的说服效果会处于休眠状态。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信源和内容联系的记忆逐渐淡漠下去,由信源居主导地位的可信性效果趋于减弱或消失,其传播内容本身的说服力就会解除休眠,完全发挥出来。这就是著名的“休眠理论”。它说明了一个重要道理,信源的可信性对信息的短期传播效果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但从长期效果来看,最终起决定作用的是内容本身的说服力。

因此,从《办法》的诸多条例可以看出,此次出台的政策集中强调了信源的可信与权威这两点上,特别是第五条和第六条:主办单位必须是医疗卫生机构,具有仅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的相关网络技术措施。网站或者频道有2名以上熟悉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提供性知识宣传的,应当有1名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

不过,按照《办法》去实施,会有怎样的效果呢?

首先,短期内,权威机构的信息发布权力得到了强化,权威信息的传播效果得到了保证。但是同时,“一刀切”的规范条例也会让民间自觉从事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主体受到打压,以往更为宽松和便捷的获取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通道大大缩减。那些不具有《办法》所规定的资质的机构和个人,即使以往通过互联网提供了很好的医疗保健信息的服务,也将被剥夺继续运营的资格。

其次,从互联网发布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根本宗旨看,其目的是利用互联网数字化、多媒体、实时性、交互性等优势,在更大范围内传播医疗保健的相关信息,提供相关服务。显而易见,这些知识与服务不仅限于专业医疗机构和专业人士来提供,具有相关经验或提供平台给相关人士来表达意见也是必不可少的信源之一。互联网对个人而言是最容易进入的媒体类型,只要具有相当的硬件条件,任何人都可以无阻碍地进入网络,获取知识,发表意见。也正是这个特点,使得互联网在信息传递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但从《办法》的某些规定来看,一方面信源的可信性的确可以保障,但信息的数量、种类、层次等都会有所损失。

再次，片面强调信源可信性与权威度的做法，有违互联网发展的现实需要。所谓网络媒体，就是借助国际互联网这个信息传播平台，以电脑、电视以及移动电话等为终端，以文字、声音、图像等形式来传播新闻信息的一种数字化、多媒体的传播媒介。它具有信息海量、讯息多样、讯息不可靠、跨越时空界限、深度参与、虚拟性、可检索、可交互、可保存等特点。在信息社会的背景下，世界是一个“地球村”，各种信息通过网络无障碍地流通，相互影响。片面规范某个地域界限内的网络运行规则，只会造成这个区域内信息与外部信息的流通不畅，从长远来看，只会将这个区域逐渐隔绝于整个地球村的信息流通网。这无疑是一种形式上的“闭关自封”。

作为一个传播与性别研究学者，我建议应充分重视信息源的可信性监督，但不要过度、单纯依赖对信源的规范效果。另外，与其规定“网站运行的相关人员必须有1名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不如定期举办相关主题的培训，加强网络新闻从业者的伦理规范，在传播内容方面坚持正确、客观、公正、独立、诚实等原则，从而达到“杜绝出于商业利益而以宣传性知识为名，渲染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的内容，从而传播淫秽内容”的目的。毕竟，媒介的专业品质与媒介从业者的职业伦理素养都是信源获得长久可信力的重点。

我们应该充分重视“休眠理论”所揭示的原则——决定传播效果的，从长远来看是传播内容本身。

## 一项让人笑掉大牙的《管理办法》

赵合俊

法学博士，悉尼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在国内加强对“性”的控制的大政方针下，卫生部以“为规范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活动，保证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科学、准确，促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的“高调”，于6月23日“适时地”发布了《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该《办法》已于7月1日生效。与以往一样，这种“应景式”的法令照例是谬误百出。本文对此懒得一一指正；只是就其“公然违法”方面略点一下，以显其荒诞可笑。

为示郑重，《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煞有介事地搞了个第五章——“法律责任”，然而，恰恰在这里，问题出现了。且看其第二十四条：“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重点号为本文所加）

稍有点法律常识的人都知道，“无罪推定”或“无罪假定”是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任何行为在未被判决“有罪”之前，都应该假定或推定为“无罪”。那么，有罪或无罪的裁决由谁作出呢？回答是绝对的：法院。法院的这种权力是宪法赋予的。除了法院，任何其他组织、团体、机构、个人，都没有这样的权力。对一项犯罪行为，法院可能判决有罪，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刑事制裁，也可能判决无罪，予以开释。既然如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怎么能裁决一项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又怎么能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卫生部有什么资格赋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判决刑事案件的权力？！这不是在公然“违宪”吗？！岂非滑天下之大稽？！

这样一种对最简单的法律常识都表现出无知的所谓“法令”，也足以让人笑掉大牙了。它的内容，由此也就可见一斑了。

## 公民的性健康不能没有“性”息

彭涛

哈尔滨医科大学性健康研究与教育中心副教授

卫生部出台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对有关涉“性”信息的监管提出相应的规定，这些规定只是针对“医疗保健信息”中涉“性”信息作出的。从行业的分门别类而言，互联网上提供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业（如，医疗卫生机构网站、预防保健知识网站或者在综合网站设立的预防保健类频道）是受卫生部门管理的，所以，卫生部制定《办法》对其进行管理并不存在不是之处。（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也颁发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同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审议通过。）

本人坚信卫生部颁布该《办法》的动因之一是对互联网中打着“医疗保健”的幌子，发布不科学的性知识，散布色情信息，以及以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等，并借此牟取非法利益的黄色产业链，予以遏制和斩断。无疑，这是“善举”，也是“壮举”。

但仔细研读这个《办法》之后，觉得其中的第六条中的第（二）点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令人匪夷所思：

**第六条** 申请提供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中含有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内容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二）具有仅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的相关网络技术措施。

**第十五条** 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

本人始终不解上述两条是凭什么制定的？又是为什么而制定的？既然，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是经过审核符合要求的，是具有科学性的，有何不可以面向公众的呢？如果公众不能从性科学的网站中获取性的信息，是否给那些应该被取缔的网站存在的理由？当然，性科学研究的网站，不仅仅只是医疗保健网站，还有其它领域的涉“性”研究网站，但是，如果公民不能从医疗保健网站中获得性的科学信息，无疑也损害了公民的健康权利。

本人觉得没有必要对这个《办法》全盘否定。因其有不足，才需要去完善；因其有缺憾，才需要去改进。

本人衷心期盼这个《办法》能够经缜密的思考、推敲和论证后再实施，并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制定，使该《办法》真正成为公民性健康的保障，并为公民“性”福美满带来福音。

## 性与色情的科学研究

林宛瑾（台湾）

误解了色情也就误解了性。在还没有开放性信息的五六零年代，台湾人在小电影院里看插片，亦即在正片之间，插映五分钟的成人影片，很多人借着影片得到性行为的知识，他们不见得喜欢或满意，但在信息匮乏的年代，它是一种管道。这些影片具有某种用途，最基本的它们都在描述、形容，或夸张的渲染，或尽可能真实的呈现各式各样的性行为。色情这个名词，对于性科学研究而言是中性的，科学研究的立场正是客观且理性的看待研究对象。一般所称渲染、夸大、不实还有程度之分，什么才算是真正的不实？不真实传递出来有哪些是正面讯息，哪些是对性的负面讯息，而夸大的定义为何？如果演员在影片里能做到的事情，那是夸大么？或者仅仅是一般人没想到、也鲜少去做的性行为。

性行为正确知识或观念，是基于教育立场必须有的价值判断，但网际网络的信息提供，并非都是以教育为出发点，我们可以存疑，却不能全盘否定。每个领域的人凭着自己的专业去解释外在现象，因此那些不被自己族群接受的归到了错误、荒谬、淫秽，或色情。人类的所知有限，凡是害怕且难以处理的东西，就划了个圈圈全部丢进去，正确的性才是性，不正确的性是色情或淫秽。

性学研究的立场以人和现象世界为主，没有所谓正确的性，特定的群体或个人足以掌握生杀大权，情况反而是教育和研究者必须跟上人们发生和获得的一切，专业人员的学习对象是他们，而非固守在自己的世界。信息/知识对所有人开放，才能培养他们判断、选择和分辨的能力，性的科学研究并非不和大众交流就可以完成得了。

## 搜寻：性关键词

马德林（台湾）

连结到中国 Google 网站，假装自己是懵懂无知的小女生，然后，我想知道学校老师教得更模糊的「月经」问题，键入「月经」两字，画面跳出来的第一页有十二项文章，不过第四条是视频信息，标题叫做「小姐月经来了还接客」，我想，我妈妈看到会傻眼。但没有耳机，画面是两个男生拿着拖把拖地，原来月经接客的后果是清洁工作喔？

接着我变成精力充沛的热血青少年，好友阿宾约我下课去网吧上网，他说了个数字要我查询，还叮咛我记得打中文字「六九」（不是阿拉伯数字，不然会跑出我看不完的资料），结果出现甚么「一零六九」（1069）、课室桌椅要分三「六九」等，只有两笔是「六九式性爱体位图」，阿宾打了我的头说，你笨喔，那就换个关键词：「六九式」！

而后抱着一迭厚厚书籍的研究生出现了，坐在计算机前，正在查询《金瓶梅》里面的银拖子和其它助性用品，他曾看过图片，总觉得和老爸出门用的鞋把长得挺像的。为了了解这种现代已经绝种的东西，等等，甚么？居然写到银托子重现江湖？这可得好好查证。

晚上变成性生活不协调的人妻，和姊妹淘去听一场演讲，讲师说口交和高潮，我一辈子想都没想过，回家借着网络恶补信息，打了「口交」两字，原本预期会跳出几万笔数据，但是最下方写了一条文字：据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部分结果不予显示。这些让我眼花缭乱的，是我活到现在没有试过的，「对方提出口交该怎么办？」（嗯，这是我现在面临的困扰啊）「全职太太经验：19种口交姿势」（哇塞，这...全职太太还要学这个喔？）「性感美女教你口交」（天啊，这真是我不理解的世界，不过反正不用钱，还是下载来观摩好了）。

人妻的老公也在另一间房间打计算机，不过他在帮老爸找阿里山奋起湖的火车便当，他惊讶地发现十一条搜寻结果里面，除了他真正需要的奋起湖火车便当之外，居然有樱桃小丸子第三十二集（小丸子想吃火车便当），然后，剩下的全部都在讲一种性姿势，和吃的那种东西都源自于日本。他早就忘记要帮老爸的忙了。

以上可能是一个家庭某一天使用因特网的情形，也可能是不同人在不同的空间做的同样的事情。因特网的使用者遇到最大问题在于「关键词」，学术领域的研究者在搜集数据时，关键词更形同一把入门钥匙，一旦与它擦身而过，可能完全偏离了方向，可能需要重复验证，也可能得到全新的灵感。入口搜寻网站作为一种提供信息的工具，竞争点自然在于谁能提供最丰富的信息，日常生活领域的关键词，显露了更多社会语言的细节，火车便当同时具有性和非性的意涵，使用者抱着非性的目的，意外得到「性的」答案，家长恐惧的莫过于孩子即使查询「月经」或「六九」都能得到过多且不一定正确的答案，以往在图书馆书架上躺得好好的知识，你不去找他，他不会来找你的事情，在网络上完全可能发生，且发生得超乎预料。不过话说回来，禁止信息流通，或只对特定人流通的方法，如何去禁止或防范是个伟大的难题，除非能完全掌握现代流行性语言的发展，否则明显的关键词如口交、肛交阻绝了，但火车便当还在，六九也还在。他们会化为各种变身或更有创意的本尊流转于社会语言之间。

## 大学生们的声音

李俊杰

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系 06 级

在收到“请参与热点话题讨论：中国关于性科学网站的管理”的讯息后，我在自己的校内日志上转载了“中国政府计划对讨论两性健康的网站加强限制”一文，并且在校内上发起了投票活动：你对“中国政府计划对讨论两性健康的网站加强限制”如何看？

强调一下，校内网是网络实名制的网站，以大学生居多，下面都是有明确身份的大学生对此事发表的评论。

尹同学（大四女生）：“在任何情况下，色情都不适合于中国文化。”……自欺欺人……中国的性教育的发展……与经济发展，是不是有些不协调呢？

刘同学（大三男生）：其实我对色情网站一直持有保留意见，有或没有无所谓，毕竟我们小的时候也看过，但现在依然健康成长，我只是反对那些政治上的反动网站~

崔同学（大三男生）：其实老孟说过很简单的一句：“食色，性也。。。。”

张同学（大三男生）：我觉得中国人普遍没有完全接受性教育这个层次。所以太容易被人利用来传播淫秽信息了。而且还不一定能起到多大的作用。教育不会起到太大的作用。所以管理是必须的。

邓同学（大三男生）：我觉得国家的规定还是可行的。主要是在强调“不能散播淫秽信息”以及“虚假医疗信息”，对于大家来说，还是利大于弊的。至于加强性意识和增进了解，并没有明确反对，只要通过正常的途径。

从 7 月 4 号发起投票，截止到 7 月 7 号，共有 40 人参与投票，结果如下：

12(30%) 强烈反对--我们有自主搜寻性信息的权利；

26(65%) 比较反对--可以适当加强管理，但不仅是向专业人员开放，普通人更需要这方面的知识；

2(5%) 无所谓--跟我没太大关系；

0(0%) 比较支持--不从事性研究的人没必要从网络中知道，相信教师能给相应年龄的学生教授他们需要知道的所有知识；

0(0%) 完全支持--卫生部说的都很对。

在这次投票活动中，虽然参与的人数不多，但也代表了部分大学生们的声音。总体来讲，反对卫生部关于两性健康网站的管制规定的声音更为强烈。大多数大学生认为，可以适当的加强管理，但不能只对专业人士开发，普通人更需要这方面的知识。也有 30% 的大学生强烈反对，强调我们有自主搜寻性信息的权利。

## 六六不顺

### ——解读第 66 号令《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周朝晖

Derek Joe

普通百姓

先看中国卫生部公开发布了第 66 号令《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的几条条款：

第六条 申请提供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中含有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内容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二)具有仅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的相关网络技术措施。

这么说凡涉及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内容的,就不能向老百姓开放?

这是什么道理?做人做事都不能如此幼稚吧?!

另外,请问什么是“性科学研究内容”,什么不是“性科学研究内容”?有话你得说清楚,别到时候帽子来了咱还不知道咋回事,那才叫冤!

第七条 申请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只要是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即使与中医药一点关系都没有,也应该向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而一旦发生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而中医药管理部门以内容与我无关为由拒绝受理,申请者这个网站开还是不开?

第十二条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内容必须科学、准确

请问中医科学吗?其“阴阳五行学说”的科学根据(注意,是科学根据)是什么?

我们今天在医学课堂、讲座、实践中所传授所应用的,都是科学的吗?都是准确的吗?

简直胡搅蛮缠,对吧?!

有一点绝对不是胡搅蛮缠:中国大陆人失去了在网上讨论性经验的自由——因为没有人能够保证性经验就是绝对科学的,绝对准确的!

性不光是医学,性还是生活!

经验不能谈,性科学研究内容不能看,那我们投胎做人干什么?

再说点貌似题外的话：

央视在《新闻联播》及《焦点访谈》节目中连续曝光了“谷歌中国”网站仍然存在大量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内容。外交部发言人居然也重申了对谷歌(Google Inc.)的指责，称谷歌的网站散布了大量色情、淫秽和低俗内容。

我个人认为这样的做法极端弱智！极端不公平！

所谓弱智：谷歌只是一个便于人们通过互联网找到信息的搜索引擎，它不是内容的提供者或者内容提供者的串通者！打个比方，如果因为它的链接或内容提要（搜索引擎里看得到的都只是简短的提要）指向到了黄色内容，而处罚它。那么政府应该同时也应处罚所有城市的道路建设者，因为必定有很多条道路通向了妓院！卫生部也同时应该处罚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因为我们的手机常常收到色情短信广告。

有一位网民的意见很地道：

如果说 google 是最大的“黄源”，Google 在中国已经有将近 10 年的历史，让一个“黄源”堂而皇之的存在在网民的眼皮下 10 年之久，是执法部门最大的悲哀。

岂止是最大的悲哀，政府在处罚谷歌的同时，是不是也应该处罚这些执法部门？

所谓不公平：除了谷歌，任何一个搜索引擎上都有大量的色情、淫秽和低俗内容！百度有，Yahoo 中国也有！为什么就只处罚谷歌？

对于青少年来说，在家上网的监督是监护人的责任。对于成年人来说，是否通过 Google 而设法去浏览色情信息和是否上街偷别人钱包一个性质，偷了钱包警察就来抓，根本就不需要公安之外的什么部门再说什么！

警察抓小偷，天经地义！

现实却是：假如色情信息发布者都是嗓门很大的人，那么我坚信，卫生部肯定会要求所有大嗓门的人都去医院做手术。

我们有公检法，我们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我们有全国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办公室，我们有新闻出版总署全国“扫黄打非”办和总署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司，我们有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我们有卫生部，我们有中医药管理局……

乱不乱？还象个法治国家吗？

中国大陆当前的主要问题，仍然是管理方式和管理效率的问题。掐着千万人的喉咙让一人窒息而亡的做法不可取！仅仅只是坐在办公室而号令天下的做法也不可取！大喊“彻底清理淫秽色情和低俗内容”口号的做法更不可取！

拜托给影视文学媒体内容分分级吧！拜托把全中国大陆改革开放三十年里年年都誓言要“彻底消灭”的据说已经日益强大到官方公布的 600 万违法娼妓，都彻底消灭（包括转型式的消灭）了吧！

对于色情信息管理部门，他们本应该感谢 Google，任何聪明的人都知道它为“彻底清理淫秽色情和低俗内容”提供了一条非常便利的手段！道路通向了非法妓院，那么废话少说，请沿着这条路把警车开过去吧！

不要弄辆破车在百姓门口鬼嚎！

## 李银河能登录“性学网站”吗？

陈凤庚

国家卫生部 6 月 23 日在其网站公布《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6 月 24 日《扬子晚报》）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是 2009 年 3 月 25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何拖了 3 个月才向公众公布这一信息？我不得而知。此“办法”的施行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1 日。短短一个星期的时间，“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还来不及向此类网站申报上网资格吗？而此类网站全国有多少？“专业”人员是否都清楚？

专业人士能看的，公众却不能看。这是一种怎样的思维逻辑？既然你的“性学网站”是合法的，为何向公众一开放就“违了法”？改革开放以来，民众的性观念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保守、愚昧。只要是科学的、健康的性学，公众都能接受，也有资格和权利接受。反之，如果不科学、涉黄的“性学”，专业人员也不能看。

其实，要论“专业人士”，李银河恐怕也不能看“性学网站”。

作为中国第一位研究性的女社会学家，李银河研究的是中国的性文化。从中国社科院马列所的助研，到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李银河都与性学的“临床和科研工作”沾不上边。但看“性学网站”，我相信她不会被“毒害”。

对“性学”，怎样才能算得上“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卫生部也应该出台一个标准。比如，泌尿科的医生和妇产科的医生有无资格上“性学网站”？李银河及其李银河的学生以及对性文化、性科学感兴趣的粉丝或公众能否申请上网？申请这一资格是否要考试、交费，卫生部都应有个说法。

## 卫生大扫除能为网络净身吗

陈方

对于互联网而言，一场又一场的“净身运动”并不新鲜。但无论如何，7 月 1 日都是值得关注的日子。这一天，卫生部发布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另一个旨在阻止色情内容的互联网过滤软件绿坝，原来也是计划从这一天起开始进行全国范围的预装。（7 月 1 日《中国青年报》）

这两项措施的出台有着大致相同的背景——都是为了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今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全国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会议中的一份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要“着力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早在 2009 年元旦刚过的几天里，针对全国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的专项行动，全国各大知名门户网站都在重要位置刊登了一封致歉信，态度诚恳，言辞恳切。

时隔半年之后，网上又掀起声势浩大的“卫生大扫除”，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性科学”被单独拎了出来。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严禁以开展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综合性网站的预防保健类频道不得开展性科学研究内容服务。“综合网站不得涉性”被媒体提炼出来用以概括此次网上卫生大扫除的重点所在。

有意思的是，在“性对科学家是工作，对普通人可能就是色情”的潜意识管理思想下，“网络净身”是否剥夺了普通人上网学习性知识的权利？这是不是在逼迫全体网民的性知识倒退到未成年人水平？争议无处不在。

事实上，为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成年人理应做出一定的牺牲和让步。关键是，目前中国的网站实行的是分级管理，当所有综合性网站都不得谈性之后，成年网民的荷尔蒙又该如何释放呢？

从理论上讲，没有人会把性和低俗、色情划上等号。而实际上我们的网络态势并不乐观。国外的网站输入“sex”，其实挺干净的，什么过分东西都没有；而在中国你如果输入了“性”字，可能出来的是一系列色情内容。一些网络管理者曾无奈地将其归因为“中国文化论”，但却很少反思为什么我们会这样的“文化基因”？是我们被管制得太多还是被压抑得太久？

退一万步讲，即便网站有着与网民一样的习惯性流俗，“一刀切”式的管理方式能够起到理想的效果吗？如果从根源上寻找这种习惯性流俗的病灶，不难发现，经济基础能够决定上层建筑，却不一定能够决定文化品位和道德情操。“仓廩实而知礼节”，知礼节的不一定就是精神贵族。许纪霖在《平民时代的贵族精神》里指出，贵族精神的支柱是教养、责任和自由。教养和责任并不是一时一地就可以培养起来的。当人性中“原始的兴趣”非理性地迸射出来，单一的管制无法创造出阳春白雪的向心力，强势的权力下也不一定能生长出精神贵族。所以，我们不妨以节制的自由、合理的引导来抵制低俗之风。

无疑，在纷繁复杂的信息浪潮中，习惯性流俗并不能保证我们获取高品质的精神食粮，网络卫生大扫除是必要的。但在找到了低俗文化根源后你会发现，以一种活动或一种命令来抵制低俗之风，规模再大也是一根拐杖。做不了精神贵族，丢了拐杖之后，众人依然有可能倒下去。

## 请不要剥夺我上网学习“性知识”的权利

乔志峰

中新网6月24日电：国家卫生部23日在其网站公布《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相关人士必须从事临床和科研工作，禁止以开展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信息。非法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最高可罚3万元。

性学网站只向专业人士开放，这叫啥子规定！性学也是科学，你们这样一搞，普通老百姓今后难道连上网学习性知识的权利都没有了吗？特别是像鄙人这样以李银河女士为学习榜样的有志中年，今后岂不要抓瞎乎！

多少年来，性知识在中国都讳莫如深。直至今日，老百姓学习性知识的渠道也十分有限，网络的出现多少弥补了一点不足，现在为何连这个渠道也要完全封杀？都21世纪了，还有人视性学为洪水猛兽、要千方百计将性学与普通百姓隔离起来，是不是一种倒退？

性这东西，只要是成年人基本上都略知一二，普通人不见得就比专家懂得少，比如某些官员，从理论到实践都堪称大师。什么叫“专业人士”？谁来认定？莫非今后要进行性学考级，通过考试颁发性学一级证书、性学二级证书、性学N级证书，也来个“持证上网”？况且，不学怎么能成为专业人士呢，这不是一个悖论吗？！

至于所谓“以开展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信息”云云，本不是个问题。“淫秽信息”跟正常的性知识根本就不是一回事嘛。当然，不排除确有网站以开展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但这是个管理问题，加强审查和管理就是了，有这样的网站及时查封就行了。如果非要以此为借口不许百姓上性学网站，不仅是因噎废食，更有侵害公民权利之嫌——法无禁止皆可行，中国的哪条法律规定普通百姓就不能学习性知识呢？“绿坝”还没发话呢，你倒先跳出来作梗了，这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吗？！

## 性科学信息并非洪水猛兽

周一苇

按照卫生部令第 66 号，自 7 月 1 日起，综合性网站的预防保健类频道不得开展性科学研究信息服务，只有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才能在网站上提供与性有关的内容，且必须得到省级卫生管理部门的批准；开展性科学研究的医疗保健网站，只能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网站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中含有性心理、性伦理、性医学、性治疗等性科学研究内容的，必须具有仅向从事相关临床和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开放的相关网络技术措施，等等。这是卫生部限制性科学网站新政的主要内容。

卫生部此项新政以《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法律形式早在今年 3 月获得通过，却姗姗来迟于上周才予公布。

并不怀疑此项立法的良好初衷，如将加强对国内性科学网站的监督管理，确保信息的科学准确，防止掺入淫秽内容等要旨，可我却要为其法律的正当性担忧。

正如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潘绥铭教授坦言，有关限制性科学网站的此项新政是个错误，人们应该有自己查找性信息的自由。从这个层面上讲，卫生部此项新政首先在于限制普通公民发表性科学的言论自由，剥夺了非医疗专业人士接受性保健知识教育的正当权利，涉嫌违宪。

其次，互联网刊载性科学信息，其作品在主体上并不缺乏严肃的科学研究价值，也没有存在明显的令人厌恶的性行为描写——无论是属于一般的还是令人诱惑的，是真实的还是虚构的，更不会是纯粹赤裸裸性描写大杂烩，明显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禁止的“色情淫秽”情形。

再次，卫生部此项新政的法律身份是部门规章，行使《广告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认行政权限，将有关互联网性科学信息法律问题监管具体化。因此，依照立法法关于部门规章无权剥夺、限制上位法赋予权利主体法益的原则，卫生部限制性科学网站的规程不具合法性，且涉嫌袒护、包庇垄断经营，制造市场不公。

圣人云食色性也，俗人说温饱思淫逸。国家经济日益富强，人民生活水涨船高，加之于性保健性幸福等科学知识的普及，决定了性信息服务市场需求空间巨大。而三十年的改革开放，民众经历了各种社会思潮和生活理念洗礼，对两性问题是是非非心里有一杆称，形成了何为“色情淫秽”的普遍、理性的当代社会标准，性科学信息业已不再是洪水猛兽。

为此，公众并不反对政府加强管理，对“色情淫秽”不法泛滥问题进行控制，以避免侵犯那些不愿公开接受色情信息的成年人的合法权利，惩治性医疗保健广告及服务的欺诈，净化社会风气，特别是保护祖国的花朵不受污染侵害。以此同时，公众也不同意相关管理权力粗暴简单，滥用法律授权，撑着打击“色情淫秽”的虎皮，随意剥夺、限制公民合法的性科学保健信息权利。

## 《国际中华性学杂志》稿约

《国际中华性学杂志》(International Chinese Sexology Journal, ICSJ), 是由国际华人医学家心理学家联合会于 2001 年创办的学术刊物, 面向全世界公开发行人。本刊由国际期刊组织(International Serials Date System, ISDS) 美国国家中心局、美国国家连续出版物管理局(National Serials Date Program, NSDP) 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批准注册登记,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533-1253。杂志社设在美国纽约。

本刊的宗旨是扩大华人性学在美国及世界各国的影响, 扩大华人性学家在国际性学界的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与技术合作。本刊文章发表形式包括: 论著、应用研究、综述及思考、短篇报告及个案报告、讲座、学术动态等。

**一、发行范围** 本刊主要向美国、加拿大、中国大陆及港澳台, 以及五大洲华人社区发行, 并向世界性健康学会(WAS)的团体和个人会员赠阅。

**二、征稿内容** 性哲学与性权益、性医学与性生理学、性心理学、性社会学、性教育学、性法学、性人类学、性行为学、男性学、女性学、同性研究等。

### 三、来稿要求及注意事项

1、论著为 3500-5000 字(重点论著不超过 10000 字), 其他论文为 2000-3000 字, 包括 100-250 字的中英文摘要及 3-5 个关键词。短片及个案报告不需要摘要。所有文章均应有英文的题目、前三位作者姓名(3 位以上加 et al)和第一作者的服务机构。本刊也欢迎英文全文的稿件(附中文题目及摘要)。

2、文题: 简洁明了, 20 个字以内。作者及单位: 作者在题名下顺序排列, 排序在投稿时应该已经确定, 如果来自不同单位, 以上角标 1、2 标出。脚注中注明作者服务机构及邮政编码。通讯作者: 指明一位联系人, 写清姓名、单位、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3、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 中、英文摘要均采用结构式, 包括目的(Objective)、方法(Methods)、结果(Results)、结论(Conclusion)四部分。一般不超过 250 字或单词。中英文摘要后均另起一行列出关键词 4-7 个, 中英文一一对应。第一个关键词为二级学科, 第二个为研究领域, 第三个为研究方法, 以后作者自行决定。

4、正文: 分引言、对象与方法、结果、讨论四部分。如果分节, 用阿拉伯数字 0 1 2 ……表示, 下一层次用 1.1, 1.2 表示。表格采用三线表, 注明表 1、表 2 等, 可插在文中, 但不应跨页。能用文字说明更清楚者尽量不用图表。

5、参考文献: 按顺序编码制, 以加方括号的上角码在正文中标出, 如<sup>[1]</sup>, 文后参考文献中列出 3 名作者, 3 名以上时, 加“等”(中文), et al.”(英文)。

6、本刊对来稿有删改权。在发表前, 无需事先通知作者。

7、本刊只接收电邮稿件。E-mail: [iacmsp@gmail.com](mailto:iacmsp@gmail.com)

编委会主任: 阮芳赋教授

编委会副主任: 吴敏伦教授、晏涵文教授、刘达临教授、邓明显教授

总编辑: 邓明显 博士(美国、东西方性学研究所教授)

编辑部主任:

徐晓阳 博士(中国、重庆医科大学性医学教研室副教授)

李勇 博士(美国、加州高级性学研究院研究员)

杨明磊 博士(台湾、淡江大学教育心理与谘商研究所副教授)

## 第十九届世界性健康大会在瑞典哥德堡市召开

6月21-25日，第十九届世界性健康大会在瑞典哥德堡市召开，来自欧洲，北/南美洲，亚洲，非洲和大洋洲等多国代表近500人参加本次盛会。

世界性健康大会由世界性健康学会（World Association for Sexual Health, WAS）主办，每两年召开一次。世界性健康学会原名世界性学会（World Association for Sexology, WAS），2005年6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第十七届世界性学大会上，通过了更名的提案。

第十九届世界性健康大会的会议主题是：“性权益和性健康：我们面临的全球挑战”。具体的分会场主题包括：性健康，性权益，性学研究，性教育，艾滋病专题等，报告形式多样，涵盖了口头报告，主题讨论，会议海报结合口头演讲，海报展示等。参会人员来自各国的许多相关领域，他们有的是性治疗专家，有的是学校性教育教师或高校教授，研究生等。参会人员及主题的多样化和彼此经验的广泛交流成为本次大会的亮点。

每天早上的全体参与会议报告中，关于“性与爱”，“性权益”和“性教育”的主题给与会者留下深刻印象，其中“性与爱”专题中，德国和瑞典学者分别从神经生物学（进化论，脑成像技术）和历史文学的角度论证和探讨爱的起源及与性的关系，展示了异曲同工之妙；在“性权益”专题中，一位瑞典学者提出“性权益”的概念是三个“自由”——自由地作决定、自由地享受和自由地做自己。他认为人权是性权的基础，而提倡性权是性教育的基础。在“性教育”专题中，美国著名性教育专家 Kirby Douglas 阐述了如何做好更为有效的全面性教育，并提出除了预防艾滋病和降低少女怀孕率，性教育还有第三个目标和任务：帮助人们提高性生活的质量，但对于此目标的性教育评估研究仍处在初始阶段。

高水平和精彩的演讲赢得听众阵阵掌声。作为性教育工作者和性学学者，我们在这次大会中收获了最新最高水平的性教育，回到各自国家将向各自的人民传达这些有价值的资讯。

一些华人性学家和性学专业人员的论文在大会发表。如：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会长、香港大学医学院吴敏伦教授；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副会长、美国东西方性学研究所所长邓明显教授；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副会长、台湾树德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所长林燕卿教授；中国性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北京大学医学部胡佩诚教授；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执委、北京林业大学性学研究所所长方刚副教授；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执委、《华人性健康报》编辑部副主任、台湾树德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林宛瑾；《华人性健康报》编辑部副主任、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学与社会行政学系博士研究生何姗姗等。

在哥德堡这个美丽的海港城市，大会完美开始，顺利举行，圆满落幕。我们期待着下一届大会于2011年在英国召开！

——（本报记者 何姗姗 报道）

**第十九届世界性健康大会已于6月21-25日在瑞典哥德堡市召开。本报免费提供大会文摘集和大会议程手册（PDF版）。需要者请电邮索取。**

## 国际中华性健康研究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论坛 报名及征文通知

经国际华人医学家心理学家联合会研究决定，2009年10月23-26日在中国青岛召开“国际中华性健康研究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论坛”，同时召开“《国际中华性学杂志》和《华人性健康报》编委会”。会议期间，颁发“国际莫尼卡青年性学奖”。欢迎海内外华人学者参加大会交流。

### 一、国际中华性健康研究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国际中华性健康研究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举行换届改选。请 IACMSP 各分会及中国大陆各省联络处推选 3-5 名理事候选人，请相关机构单位推荐 1-2 名理事候选人。国际中华性健康研究会简介及理事候选人登记表可电邮索取。

### 二、性健康学术论坛征文范围

**A、人类的性发展：**1、生殖解剖与生理；2、生殖；3、青春期；4、性倾向与认同。

**B、两性关系：**1、家庭；2、朋友；3、约会；4、婚姻与承诺；5、养育。

**C、性教育：**1、家庭性教育；2、学校性教育；3、网络与性教育；4、性教育教材及教学方法；5、AIDS 防治教育；6、青少年性教育；7、中老年性教育。

**D、性学：**1、性学应用；2、性学发展史；3、性学趋势和研究。

**E、性行为与性心理：**1、自慰；2、人类性反应；3、性爱心理；4、性幻想；5、性功能障碍与性心理障碍。

**F、性健康：**1、避孕；2、人工流产；3、性传播疾病及艾滋病毒传染；4、性侵害；5、生殖健康。

**G、社会和文化：**1、性与社会；2、性别角色；3、性与法律；4、性与宗教；5、性与艺术；6、性与媒体。

**H、性医学：**1、性与疾病；2、性与药物；3、性成瘾；4、性障碍与性治疗。

论文请提供全文及中英文摘要，入选论文将发表在《国际中华性学杂志》。

### 三、电邮报名：[iacmsp@gmail.com](mailto:iacmsp@gmail.com) / [millerdeng@yahoo.com.cn](mailto:millerdeng@yahoo.com.cn)

报名及征文截止日期 2009 年 9 月 30 日。

主办：国际华人医学家心理学家联合会  
国际中华性健康研究会、国际中华性学杂志

\*\*\*\*\*

**36-40 Main Street, #209, Flushing, NY 11354, USA. Web: [www.iacmsp.org](http://www.iacmsp.org)  
Tel: 718-321-8808 Fax: 718-820-9320 E-mail: [iacmsp@gmail.com](mailto:iacmsp@gmail.com)**